



呼塔拉草原

碧绿 蔚蓝 纯净

2020年内蒙古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从严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统筹做好新冠肺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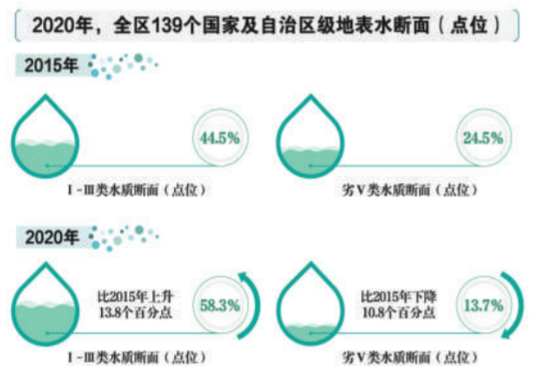
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工作,不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持续加大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执法力度,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全区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

2020年,全区139个国家及自治区级地表水断面(点位)中,I类~III类水质断面(点位)占58.3%,劣V类占13.7%,与2015年相比,I类~III类水质比例上升13.8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比例下降10.8个百分点,全区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

52个国家水污染防治目标考核断面(含3个湖库)中,I类~III类水质断面比例占69.2%,优于考核目标9.6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占1.9%,优于考核目标1.9个百分点。与2019年相比,I类~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5.7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3.9个百分点。

全区共47个地下水考核点位,分布在呼和浩特、包头、通辽、赤峰、乌兰察布和乌海6个盟市,水质满足《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



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地市级为87.8%、旗县级为61.2%,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59.5%。

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增高

2020年,全区12盟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0.8%,比2019年上升1.2个百分点。

与2019年相比,10个盟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国家考核内蒙古自治区的10个盟市PM2.5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25%。



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与未达标盟市PM2.5年均浓度下降比例两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环保约束性考核要求。

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

2020年,全区监测35个采样区的136个国控土壤风险监控点,所有点位均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达标率为100%。

全区噪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2020年,全区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65.0分贝,声环境质量评价为良好,较2019年下降0.2分贝;全区城市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52.4分贝,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为良好,较2019年下降0.2分贝。



扎兰屯柴河林业局景区

全区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2020年,全区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全区生态质量保持稳定

2020年,全区7个地面生态监测区的104个点位中,植被现状优良点数为62个,占59.61%。与2019年相比,26个点位植被质量变好,其他点位植被质量无明显变化。

文:杨爱群 制图:刘伟龙



大兴安岭层林尽染

抓住重点综合治理 促进绿色发展

内蒙古工业园区全部实现污水集中处理,13段城市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治理

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围绕八项重点工作,与自治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着力打好蓝天保卫战

全自治区完成“散乱污”企业治理636家、工业炉窑整治371家、清洁取暖改造15.34万户、淘汰小锅炉524台、火电超低排放改造410.85万千瓦。对呼和浩特、包头、巴彦淖尔3市实施驻地督办,完成乌海及周边地区治理项目276个。

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

持续强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一市一单”“一河一策”指导盟市解决断面水质超标问题。全区64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实现污水集中处理,33个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园区全部完成可行性评估。108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平均达标排放率为95.2%。13段城市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治理任务。全面完成“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任务。

深入实施净土保卫战

全自治区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定发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累计完成15955个地下水罐防渗改造和1876个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一企一档”推动247家涉重金属企业落实减排任务,圆满完成“十三五”重金属减排目标。

切实加强自然生态保护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优化,完成3个旗市典型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勘

界定试点工作。组织开展“绿盾2020”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编制《自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2017-2030年)》,完成重点地区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3个地区获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称号,两个地区获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49项整改任务完成整改并销号48项,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100项整改任务完成整改并销号99项,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16项整改任务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主动服务“六稳”“六保”,深化“放管服”改革,畅通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办事流程,将建设项目环评、核与辐射、固体废物、入河排污口四大类14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严格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监督执法告知承诺制审批,对1135个建设项目豁免环评审批手续,将1379家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2020年,自治区计划实施的3298个投资项目完成环评审批2751个,列入自治区滚动计划的407个重大项目完成环评审批389个。

有序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一时间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制定实施疫情防控工作六项机制、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开展疫情防控环境应急监测、医疗废物安全处置以

及医疗污水、城镇污水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监管。累计规范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6627吨,做到所有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与服务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医疗



呼伦湖上百鸟飞翔

污水及时有效收集转运与处理处置100%全落实。

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积极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新举措、新成效、新战略,召开新闻发布会7次,持续加强新闻宣传,强化舆论引导。依托社会宣传活动,加强社会动员,深入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全年组织线上开放活动79次,参与人数达136万人(次);线下活动82次,参与人数2900余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

杨爱群 李俊伟

内蒙古加强环境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现代化建设

打出“组合拳”严格监管环境监测机构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保护事业的快速发展,政府、企业、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需求日益增加,监测市场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内蒙古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工作,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方案》,着力解决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开展了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联合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运维单位的运维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其中责令改正机构34家,查处机构5家,处罚金额12.93万元。

据统计,内蒙古现有生态环境监测机构200余家。下一步,将从五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管理。

一是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直接责任。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是坚持多部门齐抓共管,综合施策。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打好严惩弄虚作假的“组合拳”,加快实现“不敢假”。完善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制度,建立空气站、水站季度监督检查机制,通过合同约定等措施切实保障空气站、水站的运维质量。

三是加大检验检测活动抽查力度。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重点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承担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等委托性检验检测活动加大抽查力度。

四是加强生态环境委托监测工作的质量管理。今年年初,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委托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确定对政府委托机构项目开展摸底调查,探索建立委托监测机构考核评价体系。

五是提升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继续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作,探索建设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服务与管理平台,通过平台实现网络抽

查、线上监管。充分发挥监测机构能动性,通过开展线上培训、标准政策宣贯、盲样测试等措施为监测机构提供服务,对监测机构形成既有激励、又有约束的机制,确保环境监测市场健康发展。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新格局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着眼支撑污染防治和推进生态文明需要,充分发挥环境监测顶梁柱作用,努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新格局,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纵深推进、实现环境质量显著改善提供科学支撑。

在空气质量监测方面,将着眼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协同治理、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协同治理需求,构建手工监测、自动监测和遥感观测为主的大气环境立体综合监测体系,全面推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因子和重点时段监测全覆盖。重点在污染较重的旗县市区、人口密集区、工业园区、污染传输通道等重点区域加密布设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在复合污染重、人口密度高的区域,完善大气颗粒物化学组分和大气光化学监测网的建设,并进一步提高环境质量预报精细化能力。

完善地表水环境监测,按照“三水共治”要求,统筹流域与区域、水域与陆域、生物与生境,深化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提升水环境预警和水污染溯源能力,构建水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拓展黄河流域、松花江流域及“一湖两海”水生态监测,推动水质监测向水生态监测过渡。优化完善地表水监测网络,按照自动监测为主、手工监测为辅的“9+X”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模式,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方面,以科学评价质量、支撑风险管控为核心,优化完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地上一地下协同监测。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优化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分层次、分重点、分时段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实现例行监测与普查详查有序衔接、数据共享。实施地下



环境监测人员在兴安盟实地采样。

水监测工程,以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污染源(“双源”)为重点,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测评价。开展“双源”监测,覆盖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超采区和矿山地地质影响区、农业污染区(灌淤区)等地下水渗透污染风险区域和重点地块。

污染源监测方面,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切实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要求排污单位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帮扶指导。加强已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的自行监测管理,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提高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水平,促进排污企业达标排放。

为准确全面地反映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呼和浩特、乌海和赤峰3市建设了空气质量监测超极站。下一步,还准备建设呼包鄂乌4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管理平台,接入气象数据,实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互联互通,从而精准快速地预测、预警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研究编制了《呼伦湖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方案》,探索建立呼伦湖水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岱海、乌梁素海环境监测点位的功能进行了加强和调整。通过构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一张图,建设监测任务调度指挥系统和入河排污口监管平台,加强环境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现代化建设。

李俊伟

锡林郭勒盟乌拉盖天鹅湖